

## 加強規管強積金中介人 常見問題

### 問1 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立法建議諮詢結果為何？

答1 我們在 2011 年 3 月底發表諮詢文件。截至 7 月 28 日，我們共收到 13 份來自團體的書面意見書。回應者包括業界組織、工會、消費者委員會及專業團體。大部份都贊同在「僱員自選計劃」實施之前立法規管強積金銷售及推廣活動，及對諮詢建議以現時行政方式為藍本的法定規管模式不表異議。諮詢期內收到的意見及詳細回應，已載列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網頁。

因應確保執法一致的重要性，我們建議在不同方面完善立法建議，並就立法建議的內容提供了進一步的詳情。我們正進行相應的法例草擬工作。其中一項確保規管一致性的建議，是統一授予積金局紀律懲處的權力(包括譴責、施加罰款、暫時吊銷及撤銷註冊)，以突顯積金局作為首要的規管機構和確保紀律懲處的一致性。前線規管機構會積極參與積金局的紀律懲處程序，以確保規管一致。

### 問2 為何不由積金局負責所規管工作？

答2 現今的金融機構多混業經營，銷售多種不同產品，為配合市場發展，監管要綜合地進行。香港的「整合一業一管」模式行之有效，也切合市場實際需要。上述的「業」同時指行業和業務。從縱向來看，金融機構屬於哪個行業，決定其被哪個監管機構監管；從橫向來看，無論哪種金融機構，銷售及推廣同類金融產品，便統一地由同一監管機構負責，包括在制訂行為守則和產品審批要求等。「整合一業一管」的模式能夠互補行業與業務之間的監管要求，可避免對現行規管制度作出重大改動，有利強積金中介人適應新制度，是最有效的方法利便業界合規和盡早落實「僱員自選計劃」。

### 問3 如何確保規管一致性及提供公平競爭環境？

答3 為進一步確保規管的一致性，我們會完善立法建議，將所有紀律懲處的權力一併授予積金局(包括作出譴責、罰款、暫時吊銷及撤銷註冊和禁止再次申請註冊)，而各前線規管機構會積極參與紀律懲處程序。在實際運作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保險業監督（“保監”）和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作為其相關界別的主要及領導規管機構，會擔當前線規管機構的角色，負責監管其界別的強積金中介人，協助積金局履行職責。在作出任何紀律懲處前，積金局會參考前線規管機構的調查結果和建議，並進行有關步驟確保程序公義，包括讓有關的中介人可提出申述。我們相信修訂建議可進一步確保紀律懲處的決定公平一致，並營造公平的競爭環境。

而原建議中確保規管一致性的其他相關措施，會繼續保留。例如 –

- (a) 由積金局擔任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機構；
- (b) 積金局將全權負責訂定標準，並會獲賦權在諮詢前線規管機構後，就法定操守要求制定規則。積金局亦會獲賦權發出守則／指引，提供合規指引；
- (c) 法例會清楚劃分積金局和前線規管機構的權力和職能，而在這基礎上，積金局和各前線規管機構會透過例如簽訂諒解備忘錄協訂各種相關安排；
- (e) 所有就關於強積金中介人註冊及紀律懲處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一律交由單一獨立的上訴機制處理；
- (f) 積金局會與所有前線規管機構設立定期聯絡機制，就操守要求和執法原則制定守則、指引和規則，以及就其他共同關注的強積金中介人規管事宜，加強溝通和交換意見；以及
- (g) 設立獨立的程序覆檢委員會，檢討積金局和各前線規管機構的執法程序，例如確保前線規管機構和積金局的內部程序一致。

**問4 在新的規管制度下以及日後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後，保險業界自律規管機構將擔當甚麼角色？**

**答4** 將來獨立保險業監管局會成為來自保險業的強積金中介人的前線規管機構。在該局成立之前，會由保險業監督負責這些前線工作。現時積金局已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紀錄冊，包括屬保險業自律規管機構的成員。將來，積金局會和保險業監督及自律規管機構積極商討過渡安排。擬備新的強積金人中介人操守守則時，積金局會進一步諮詢業界，包括自律規管機構。相信現有的自律規管機構在新的規管制度下能夠繼續發揮行業團體的作用，代表會員利

益，以及舉辦培訓課程及其他行業宣傳活動等。

**問5 現有的強積金中介人可否繼續銷售強積金產品？過渡安排的細節為何？**

答5 政府及積金局建議在新規管制度實施後提供兩年的過渡期。所有在新規管制度實施前已獲有效註冊的強積金中介人，將可自動過渡至新制度。如他們希望在兩年過渡期後繼續進行強積金銷售及推廣活動，則需要在過渡期完結前完成向積金局申請註冊的程序。為保障強積金計劃成員，在過渡期內，所有強積金中介人均須遵守新規管制度下的操守要求，否則可能受到紀律懲處。

**問6 積金局會否在過渡期內，向現有中介人施加新的考試要求或持續專業進修要求？**

答6 一如以往，積金局有責任不時檢討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準則，因應市場的發展，以及公眾的期望作出適當修訂。現時，積金局無計劃藉實施立法規管制度引進新的註冊要求，亦會就任何新建議先作諮詢。

**問7 會否增加對強積金中介人的操守要求？**

答7 積金局會為強積金中介人應遵守的操守要求，訂立守則。積金局計劃在今年第四季，發出操守守則的擬稿，進一步諮詢業界。

**問8 註冊費的水平為何？**

答8 立法建議會賦權積金局就強積金中介人註冊徵費，這亦是一般法例常見的安排，有關徵費會透過附屬法例訂定。積金局初步的構思是在法定規管制度運作初期免收有關費用。積金局已清楚表明，將來即使徵收費用，亦會以收回成本的原則來釐定徵費。

**問9 最新立法時間表為何？**

答9 政府和積金局正積極進行法例草擬工作，爭取在今年第四季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期可在本屆立法會會期年度內完成立法過程，讓積金局可在2012年下半年落實「僱員自選計劃」。

**問 10 「僱員自選計劃」何時可以落實？**

答 10 積金局現正為落實「僱員自選計劃」進行相關的配套準備，例如設立電子平台處理「僱員自選計劃」下強積金權益的轉移、制定運作政策、設立個人帳戶紀錄冊、培訓強積金中介人和加強對計劃成員的教育等。

積金局亦為此成立了督導小組及執行小組，討論各項執行上的細節及監察進度。積金局會因應實際的準備情況，在完成立法過程後，定出落實「僱員自選計劃」的實際時間。如果條例草案可在 2011/12 立法年度獲得通過，積金局現時的目標是在 2012 年下半年落實「僱員自選計劃」。

**問 11 從哪裏可查閱諮詢總結？**

答 11 建議加強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諮詢總結，已上載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網站及積金局網站，歡迎公眾瀏覽。有關網址分別為 -

[http://www.fstb.gov.hk/fsb/chinese/ppr/consult/mpf\\_conclusion.htm](http://www.fstb.gov.hk/fsb/chinese/ppr/consult/mpf_conclusion.htm); 及  
[http://www.mpfa.org.hk/tc\\_chi/quicklinks/quicklinks\\_cp/quicklinks\\_cp.html](http://www.mpfa.org.hk/tc_chi/quicklinks/quicklinks_cp/quicklinks_cp.html)。